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4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以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是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饲料生产等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为了降低饲料原料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公司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同时在风险有效管控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概述

1、拟交易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品种：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生猪、玉米、大豆、豆粕、菜粕、豆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2、拟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其中，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采购中心部长孙芬女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决定所有日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方案并签署与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相关的文件。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分析、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审批和执行流程。

2、在股东会批准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采购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所有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方案由公司副总裁兼采购中心部长孙芬女士审批，对商品期货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3、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品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监测商品期货价格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

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六、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更有效地管理生产及贸易相关产品的成本与价格，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制定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